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24號

原告 徐梓桓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4,3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0萬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3月19日	114年9月11日	(24/365)	6%	1萬4,383.56元
	小計							1萬4,383.56元
合計								51萬4,384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